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5-039

证券代码:252240 证券简称:23江水01

##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股息红利0.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21	-	2025/10/22	2025/10/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2025年8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 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35,210,2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066,308.7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21	-	2025/10/22	2025/10/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物派发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票,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根据《关

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元。

对于个人持股1年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缴纳税款。

具体如下:税负为:股东持股票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票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1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市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市0.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且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扬路8号江阴6号

联系电话:0510-86276771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公司对前述1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由于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未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对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合计1,612,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798,50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情况:

公司对前述1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3.回购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75,925,005股变更为374,126,505股,公司股本结构拟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332,506	-1,798,500	51,534,0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692,499	0	322,692,499
总计	375,925,005	-1,798,500	374,126,505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注销股票的决策和信息披露

1.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公司对前述1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由于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未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对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合计1,612,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798,50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情况:

公司对前述1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3.回购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75,925,005股变更为374,126,505股,公司股本结构拟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332,506	-1,798,500	51,534,0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692,499	0	322,692,499
总计	375,925,005	-1,798,500	374,126,505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注销股票的决策和信息披露

公司董监高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

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书面确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并就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发表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公司法》

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

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书面确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并就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发表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备查文件

(一)提案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

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丁士启。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04人,代表股份7,402,794,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112,261,9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8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01人,代表股份1,290,532,6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4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03人,代表股份1,290,661,0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28,12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01人,代表股份1,290,532,6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40%。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等中介机

构有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5-100

证券代码:120424 证券简称:铜陵02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